

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 点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创新谷D栋5楼西翼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同意监事会主席马小锋辞职报告并推选胡敏超担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5日上午9点30分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创新谷D栋5楼西翼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吴玉红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创新谷D栋5楼西翼

联系电话：0755-23883349

传 真：0755-2388334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